

S101 江夏区梁子湖大道至纸贺公路段改（扩）
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第四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第五章 其他.....	10
第六章 诚信承诺.....	12

第一章 概述

S101 老南环线交通量日益增加,尤其是穿越纸坊街、郑店街和五里界等镇区道路段,过境交通量与城市内部交通混行,城区交通压力较大,道路的通行能力已逐渐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随着“武鄂黄黄”是武汉都市圈的核心区的建设,新的 S101 南环线在江夏区境内,能够较好地串联了藏龙岛、五里界、纸坊、郑店、金口等城镇,形成江夏区的横向经济带,是支撑江夏区产业联动,实现“五谷”共建,也是武汉南部产城联动发展轴。

本项目已列入《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江夏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充分落实规划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增加江夏区东西向通道,提高沿线路网服务水平具有较大的意义。

S101 江夏区梁子湖大道至纸贺公路段改(扩)建工程起于梁子湖大道,向南前行经五一水库、安全水库、锦绣山庄,在叶家湾附近折向西,经恒大科技城南侧前行,在照耀村与天子山大道、纸陈线相接,经王马岭,在宁港附近上跨武咸城际铁路,在丁家庄水库、东阳山陵园南侧前行至纸贺公路东侧,道路全长约 12.325km,道路红线宽度为 50m,设计速度 60km,双向 6 车道,车道宽度 3.50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本工程有关环境影响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切实保障本工程所在区域公众的正当权益,本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同步开展公众参与工作。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第一次公示,开始征求公众意见。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公示等多种方式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与公众意见表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等。公众参与工作在工程直接影响区域江夏区的金口、郑店和纸坊街同步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基本符合《办法》的要求。本工程建设可能对线路周边居民的工作、生活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通过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能够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委托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承担 S101 江夏区梁子湖大道至纸贺公路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 个工作日内,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过渡期限内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当时未确定 S101 江夏区栗庙路至纸贺公路分两段实施, 因此以 S101 东段作为一个项目公示, 公示名称为 S101 新南环线栗庙路至纸贺公路段改(扩)建工程, 建设内容涵盖栗庙路至梁子湖大道段。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 符合《办法》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网络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为:

www.jiangxia.gov.cn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2-1。



图 2-1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开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网络平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报纸：湖北日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湖北日报两次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的网络载体为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日期均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为：

<https://www.jiangxia.gov.cn/>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其他主动公开文件>公示公告

S101江夏区梁子湖大道至纸贺公路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3-13 11:21 文章来源: 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

S101江夏区梁子湖大道至纸贺公路段推荐方案起点接梁子湖大道（即接栗庙路至梁子湖大道段的终点），止于纸贺公路东侧，接S101新南环线西段。具体路线走向为：起于梁子湖大道，向南前行经五一水库、安全水库、锦绣山庄，在叶家湾附近折向西，经恒大科技城南侧前行，在照耀村与天子山大道、纸陈线相接，经王马岭，在宁港附近上跨武咸城际铁路，在丁家庄水库、东阳山陵园南侧前行至纸贺公路东侧，道路全长约12.325m，道路红线宽度为50m。

工程计划于2025年4月开工，计划于2027年12月完工，建设工期33个月。

(一)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联系建设单位联系人咨询及查阅纸质报告书。

建设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大街648号

联系人:龙科长电话:87953389 Email:523962249@163.com

评价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555号

联系人:姜工电话:87317449 Email:61152699@qq.com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寄或签名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也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或来访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了解更多信息和提出意见，同时请留下联络方式，以便进行沟通和意见反馈。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13日

图 3-1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公示的报纸为湖北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

湖北日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登报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3月27日。

报纸公示照片分别见图3-3和图3-4。

湖北日报全报记者 赵培兴 冯爱明 通讯员 张柳群 邹卉

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

表,花期在3月。花朵洁白如瓣,呈伞房状。盛开花叶、树枝烂漫。萼针形,边缘有花整体无毛。并青野樱相樱的花色更种植范围较多见于东湖、武汉大学等园和景区。



听取审议关于2024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图 3-4 报纸公示(第二次)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局在项目现场和环境保护目标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张贴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5。



唐涂新村张贴公示



大洪湾张贴公示



叶家湾张贴公示



狮子山还建小区张贴公示



徐胡村张贴公示



王马岭村张贴公示



四份湾张贴公示



韩邓湾张贴公示

图 3-5 现场周边张贴公示照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纸质报告查阅场所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纸坊大街 648 号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通过现场或电话联系等方式索取，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报告书申请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第四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以上多次信息公示期内未收到反映该项目建设的来电、来函，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我局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第五章 其他

本单位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原始材料及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S101 江夏区梁子湖大道至纸贺公路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S101 江夏区梁子湖大道至纸贺公路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